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57號

原告 瑋航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妮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全

張順航

被告 蔡繼霆即行善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,2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又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246元及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該聲明為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5,246元及遲延利息。經核原告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
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月至111年6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如起訴狀所附出貨單等產品數批，均經原告出貨完畢，應收貨款合計為445,246元。詎被告嗣後僅給付其中1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345,246元，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45,2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貨物，尚積欠部分貨款乙節，有出貨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佐，原告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5,2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無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,750元（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許秋莉